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修订后）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党委	9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1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5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3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通知及公告	46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6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四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本行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注册名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英文全称: 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 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本行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13.9 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

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依法在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本行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立足城乡经济、坚守三农和小微市场定位，坚持支农支小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从事同业拆借；
- (六)从事借记卡业务；
- (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本行所有发起人认购本行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本行同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同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股的发行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普通股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之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第十八条 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行的全部股票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

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股权比例为：

发起人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股权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0	10,710.00	净资产	2014.1	51%
昆山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净资产	2014.1	7%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净资产	2014.1	10%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净资产	2014.1	5%
袁龙生	1,890.00	1,890.00	净资产	2014.1	9%
朱凤明	1,890.00	1,890.00	净资产	2014.1	9%
盛寿芬	840.00	840.00	净资产	2014.1	4%
黄波	420.00	420.00	净资产	2014.1	2%
周剑	420.00	420.00	净资产	2014.1	2%
李斌	210.00	210.00	净资产	2014.1	1%
合计	21,000.00	21,000.00	—	—	100%

第二十条 本行采取注册资本实缴制，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村镇银行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认购，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份总额为 30,813.9 万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0,813.9 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

第二十三条 本行或者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行最大股东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持股比例的限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转换数量及比例，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行有权按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注册资本。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优先股赎回后，本行将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应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股东资质要求，股东通过购买等方式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还须通过本行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批的股东应按照本行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限期转让股权。

第三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普通股股份和优先股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并自事实

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以取得董事会同意，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

第三十一条 本行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本行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如有）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二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党建工作。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三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委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行长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行长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行建立股东名册。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三) 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本行关于职工股东持股的约定及其他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 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 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并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进行审议，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 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按照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支付股息。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本行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第三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足额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股权管理的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本行职工股东退股应遵循本行职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其他职工持股协议的约定进行；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同时，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还须遵守下述规定：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三)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该股东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该股东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不符合股东资质未能获批的股东股权应当按照本行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限期转让；

(六)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七) 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向本行作出关于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在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商业银行法》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方案及措施。

本行主要股东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本行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本行要求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四)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六)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七)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八) 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四十条 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需事先经董事会同意，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做出书面报告；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在未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之前，相关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部分的表决权及董监事提名权应受到限制。

本行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本行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本行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本行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本行资产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本行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本行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层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三）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层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本行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本行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生资产侵占情形，本行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审议本行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 (九)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三）项情形，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有股份数量为准。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后仍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本行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

第五十六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告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主持。

第六十八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本行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审议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 （三）本行分立、解散、合并、清算；
- （四）本行变更公司形式；
- （五）本行章程的修改；
- （六）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通过后，报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本行拟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应当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本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本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其他事项。

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向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行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少于二百人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本行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监管机构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八)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九)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的任职人员；
- (十) 不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主发起行不受该条限制。

(二) 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由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并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除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外，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 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对本行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五)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持续地了解和关注本行的情况，并通过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五)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 (二)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银行监管机构报告。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五)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六)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八) 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一)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十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定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的方案；

(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 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及其设施；

(十八)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九) 决定聘请、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

(二十一)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二十二)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

(二十三) 对本行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报监管部门核准。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向董事会提名本行行长人选；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以及行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涉及到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和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方式作出决议，且应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

聘任。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本行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本行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三）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

（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本行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层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本行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监事由股东大会及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行职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及本行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即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层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提起诉讼。

（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召开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告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应当自接到监事的书面提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长或其指定的监事确认出

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拥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设行长（即公司总经理）一名，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人员为本行的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三十五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副行长离任，应接受离任审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

(七) 授权高级管理层、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八) 制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管理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本行董事有权质询高级管理层。

本行的审贷委员会应当由相关管理和业务人员组成，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层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与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本行资金;
- (二) 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本行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本行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八) 违反对本行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受监事会监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利润分配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

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聘用经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合并、分立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上述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依法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三）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算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工作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发出；
- (三) 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本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件投递机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根据本章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本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行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本行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部门审批；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

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但关于优先股的条款自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